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70號

原 告 張玉瑩
被 告 黃政傑

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訴訟代理人 陳慧真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何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